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由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天融信网络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天融信网络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天融信网络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41.50%	12.51	140,000	14.7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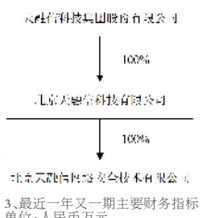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917.72	509,516.71
负债总额	212,022.43	205,810.36
净资产	298,895.29	303,706.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1,591.46	338,710.09
利润总额	-9,361.34	46,998.56
净利润	-5,993.73	41,132.73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天融信网络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下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2、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40,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2.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73%；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690.2165 万股的 2.60%。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51 元 / 股。

4、激励计划授予日：2019 年 3 月 5 日。

5、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计划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5.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158.1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464 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回购的 1,816.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480 名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9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975.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5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8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96 人调整为 94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980.00 万股调整为 2975.09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55,99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817,19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173,6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442,07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51,566,360.03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92.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58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74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名离职，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

五、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7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77,97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5,813,147 股的 0.9173%；

(二)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	1,560,000	1,040,000	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240,000	160,000	0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160,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39 人)		24,165,120	14,203,041	9,517,971	0
合计		27,565,120	16,243,041	10,877,971	0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 74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7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0,877,97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 74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7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0,877,97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 74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7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0,877,97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0,779,0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敏	孙嫣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大院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融信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卫生、教育、交通、制造等各行业客户提供物理环境和云环境下的网络安全、大数据和云服务相关产品、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覆盖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业务场景，帮助客户降低安全风险，创造业务价值，致力于实现“可信网络，安全世界”。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开放融合的发展理念，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场景与新威胁持续探索，基于下一代可信网络安全架构 NGTNA(Next-Generation Trusted Network Architecture)，以网络安全为核心，大数据为基础，云服务为交付模式，形成全面感知、智能协同、动态防护、聚力赋能的综合安全保障体系。公司围绕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业务场景，构建涵盖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三大领域的全系列产品与服务，为各行业客户业务安全和可持续性运行赋能。

1)网络安全：涵盖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数据安全、国产化等业务场景下的网络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

(1)基础网络安全：围绕基础网络业务场景，提供全系列网络安全产品。涉及边界安全、安全检测、接入安全、端点安全、应用安全、无线安全、安全管理等领域，覆盖所有基础网络安全场景。产品包括防火墙、VPN、病毒过滤网关、应用安全网关、Web 应用防火墙、加密机、网闸、上网行为管理、负载均衡、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抗 DDoS、僵木蠕检测、高级威胁检测、流量分析、主机监控与审计、EDR、智慧无线管理、堡垒机、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安全管理、SD-WAN、零信任等产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2)工业互联网安全：基于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多年耕耘经验，结合国家顶层设计要求与用户实际需求，公司在电力、煤炭、烟草、轨道交通、水利、机械制造等众多领域，积极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的研究与实践，率先提出以生产过程“行为基线”为基础，白名单策略为核心判断依据，黑名单策略为辅助验证手段的核心理念，推出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网闸、工控主机卫士、工控入侵检测与审计、工控审计、工控堡垒机、工控漏洞扫描、工控安全检测工具箱、工控态势感知、工控集中管理、攻防演示试验箱等 12 款专用于控制领域的安全产品及面向控制领域的风险评估、应急响应等多项安全服务。根据工业领域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公司扩大工业领域安全研究与实践范围，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扩展至整个工业互联网范围，构建以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安全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安全能力，形成覆盖联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系统的整体工业互联网安全纵深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的发展与应用，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工业互联网领域持续发展。

(3)物联网安全：以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从云、数据、应用、网、边界、端六维构建安全、可信、合规的一体化物联网安全纵深防御体系，推出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物联网视频上云网关、物联网安全标识管理、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物联网使能平台、视频安全监测与分析、视频安全审计、视频数据防护、无人机反制系统等 12 类物联网产品，现已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安防等行业广泛应用。

(4)车联网安全：依托在网络安全领域领先的技术和测评体系，将通用安全技术与车联网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及网络关键设备，推出车载防火墙、车载入侵检测、车内认证加密、车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系列车载安全产品，并建立涵盖车联网云端安全、车端安全、V2X 安全以及数据安全的纵深防护体系。针对车联网平台及应用，通过建设车联网安全运营中心、车联网数据安全管控平台、车联网安全合规检测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安全服务，为车联网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手段、深融合的安全保障。

(5)数据安全：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深耕多年，有着丰富数据安全管理经验，率先提出“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建设体系”的建设思路，形成了一套“以数据安全治理为基础、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数据安全技术手段防护”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打造具备识别、防护、检测、响应、恢复闭环能力为一体的纵深数据安全防御体系。推出了数据安全智能管控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治理咨询、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数据安全合规评估等二十余款数据安全类产品及服务，并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海关、电网、金融等多个行业。

(6)国产化安全：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积极推动国产化网络安全生态建设。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与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中间件等完成全面适配，已取得 720 余个兼容性认证证书。公司已推出了涵盖安全防护、安全接入、安全检测、安全审计、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工控安全、云安全、终端安全、云计算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天融信昆仑系列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防火墙、VPN、WAF、网闸、单向导入、加密机、安全准入、IDS、IPS、抗 DDoS、漏洞扫描、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安全审计、主机审计、服务器审计、EDR、打印刻录审计、安全登录、安全管理、态势感知、日志审计、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等 53 类网络安全产品。

(7)安全服务：以“对抗性安全运营”为理念基础，以“人”为本，融合技术、场景、产品能力，通过“事件响应、红蓝对抗、威胁狩猎、情报预警”四轮驱动，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核心服务产品包括技术服务类(安全评估、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红蓝对抗、应急演练等)、安全咨询类(等级保护合规咨询、集成咨询等)、驻场服务类(安全运营、安全重保等)、专项技术类(车联网安全评估、工控安全评估、APP 个人隐私保护安全评估等)等安全服务。

2)大数据：主要包括态势感知、大数据分析、智能内网威胁分析(UEBA)、风险探知(IT 资产测绘)等产品。

(1)态势感知：基于大数据建模、关联分析、AI 智能分析、安全响应编排(SOAR)、主动防御等技术，基于多类网络安全设备 / 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安全服务构建基于数据中台的安全运营体系，从指挥调度、安全监测、安全分析、态势分析、策略管理和安全运营等多个维度为各类业务需求场景提供态势感知平台。态势感知平台基于客户业务的不同分为监管类、企业类和运营服务类三种，面向监管客户的监管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实时监测、威胁情报、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快速处置、追踪溯源、指挥调度、攻防演习等能力；面向政府、行业和企业客户的企业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资产管理、威胁情报、安全监测、安全分析、集中管控等能力；面向提供安全运营服务客户的运营服务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安全监测、主动诱捕、安全检测、安全告警、快速处置、策略管理、威胁情报、安全运营等能力。

(2)大数据分析：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采用关联分析、APT(高级威胁攻击)检测、AI 分析、异常行为分析(UEBA)、指标可视化分析等多种分析手段形成纵深分析体系，通过对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实现对威胁事件自动发现、研判，并采用安全响应编排(SOAR)进行安全处置，从而提升安全运营效率。

(3)智能内网威胁分析(UEBA)：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架构，采用 AI 技术，以发现异常行为为核心目标，全面收集终端、业务系统、网络流量三个方面的行为规则点的数据，融合关联分析、异常实体行为分析、AI 分析形成纵深分析体系，辅予诱捕分析、流量分析、终端检测响应等技术支撑，通过构建行为模型和综合评分机制，捕捉内网行为异常变化，利用纵深分析对周期性行为进行判定，发现潜伏在内网高级威胁。

(4)风险探知：依托多年指纹识别技术的研究积累，运用多种主被动结合的探测技术以及基于多源情报关联的资产画像技术，绘制资产基础信息底图，帮助用户全面、准确掌握自己的所辖网络中资产、应用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中潜在风险资产，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支撑不同行业客户多种使用场景，包括区域关键基础设施的互联网空间资产测绘场景、专网资产探测与管理场景以及对边界资产进行大规模探测和识别的暴露面监测场景。

3)云服务：主要包括云计算、云安全、安全云服务、安全运营等产品和服务。

(1)云计算：公司持续加大云计算研发投入，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布式存储、云桌面、云原生等方面均获得了有效突破，推出更稳健的下一代超融合云平台，完善 SDDC 应用、高性能及高可靠的分布式存储，优化 SDN 网络、容器云等核心云组件，解决虚拟机和容器业务共生，X86 和国产化双栈融合、云原生安全与云内多安全网元融合等问题；推出新一代桌面云系统，包括 VDI、WDI、VOI 等多模式多融合的业务场景，解决远程办公的安全性问题，实现安全与便利的平衡；推出天融信太行云 2.0，解决多云融合统一管理问题，并集成腾讯 PaaS 能力(包括微服务、DevOps、容器云、数据库等)，进一步完善了云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2)云安全：公司始终坚持“用云赋能安全，用安全助力云，云和安全融合共生”的理念，积极拥抱“云”，用云赋能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用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云的发展，围绕安全云化、云内生安全、云环境安全，公司发布了一系列云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虚拟化分布式防火墙、云安全资源池、API 安全网关、自适应安全防御系统、云 WAF、云抗 D、容器安全、安全网元等，当前已经在运营商、政府、能源、医疗等多个行业取得了大量落地实践。

(3)安全云服务：公司安全云服务秉承“安全服务化”的理念，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基础，构建了集“网络空间资产测绘、威胁情报共享、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威胁报警与处置”为一体的网络空间监测与治理体系，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一站式安全监测、安全防护、安全治理、威胁情报推送、安全能力订阅等服务。同时，通过建设数字化服务能力、标准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效力，助力营造安全的网络空间环境。

(4)安全运